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公務車派車申請書						
					民國 年	月日
申請單位	派車事 由		車號			
	目的地		用車時間起迄			
	出車里		回程里		使用	
	程表		程表		公里	
		公里		公里	數	公里
審核單位	用車人 簽章					
	一、申請公務車輛同仁,應填具派車申請單,詳填用					
	車事由,用車時間及目的地,經申請單位主管核					
	章後存查。					
	二、為確保行車安全,請於行駛前會同車輛保管人檢					
	查車輛外觀、胎壓、汽、機油料、煞車及冷卻系					
	統等,返回後應詳細記錄使用里程數再歸還。					
	三、行車應注意安全,交通違規罰款由申請人繳納					
	四、搭乘人數 人					
批示	派遣	本案擬由_		鲁任駕駛並	請派車	單位就
	情形	時間、地點確認。行動電話:				
	備註:					
	·					